2022年第二期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已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银行或员承其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郑重提示:本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文件,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治理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债券信债保障债券全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构成。

发行人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声明

律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由律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投资者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均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向市场投资者及监督部门按要求披露本债券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作出任何其他陈述,应当自己负责。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沪地产02"。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申购簿确定票面利率。

(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申购簿确定票面利率。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实物债券,投资者认购、转让、质押、冻结、扣划等业务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行。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间为:2023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之上市债券持有人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九、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专项存放银行、主承销商、分销商、承销团成员、登记机构、上市机构